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1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四、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说明.....	13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前海望华、收购人、收购方	指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世富环保、公众公司、被收购方	指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济投资	指	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邢珊珊	指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荣荣	指	收购人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鼎济投资100%股权，因鼎济投资持有世富环保43.90%股权，从而导致世富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行为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接受前海望华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 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世富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世富环保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鼎济投资100.00%的股权，因鼎济投资持有世富环保43.90%的股权，收购人将间接持有世富环保43.90%的股权，并通过鼎济投资控制世富环保43.90%的表决权从而实现间接控股世富环保。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股）	间接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前海望华	0	0	0	15,497,469	15,497,469	43.90
合计	0	0	0	15,497,469	15,497,469	43.90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世富环保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

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珊珊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31273U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望华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用报告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500万元。收购人本次收购价款合计300万元

，本次收购资金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珊珊出借给收购人，双方于2019年5月22日签订了借款协议，邢珊珊于2019年5月22日将300万元汇入前海望华公司帐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邢珊珊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历，具有较强的公司运行和管理能力；另外，收购人在本财务顾问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辅导建议下，公司组织、人员架构及治理机制也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综上，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方式，前海望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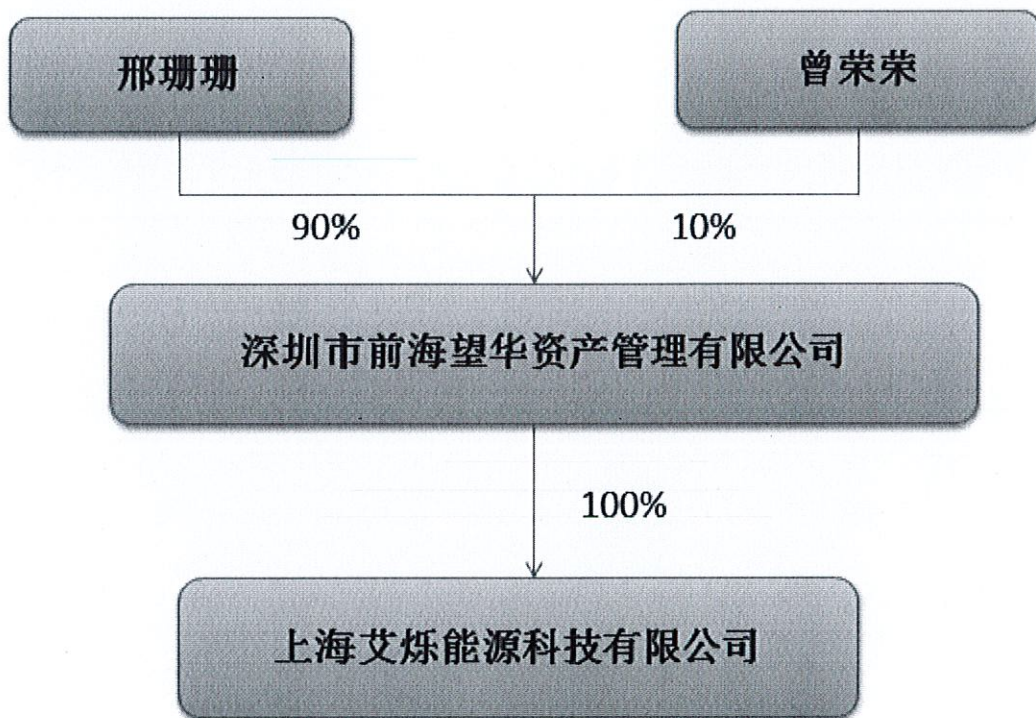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前海望华的实际控制人为邢珊珊。前海望华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 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手段，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八、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2019年5月28日，前海望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海望华收购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合计持有的鼎济投资100%股权的事项。

2、2019年5月28日，前海望华分别与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世富环保资产、业务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一）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房屋租赁、光伏发电系统销售	26.20
海南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项目服务	6.82
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组件销售	850.00
上海同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技术咨询	3.63

（二）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出售艾烁科技10%股权	30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公众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收购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上海同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60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5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	-----	----------------

(四)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出借人	出借人与收购人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人	775	2019年1月22日	2020年1月8日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管理层、组织结构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后续收购人也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十三、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世富环保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 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

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经财务顾问核查，除收购人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财务顾问华鑫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靖宇



姜旭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30日

